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相关 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公司对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停牌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的范围包括：（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2）交易对方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及其知情人员；（4）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5）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近亲属。

自查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 卖出	A股 /B 股	数量 (股)	是否利用内幕 信息进行交易
1	李洁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芳的姐姐	2017-06-29	买入	A股	2000	否
2	祝俊	深粮集团董事长祝俊明	2017-07-17	买入	A股	400	否
3	忠	的弟弟	2017-07-20	卖出	A股	400	否

上述人员已出具说明，其买卖公司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停牌前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上述买卖公司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人员承诺：其未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公司挂牌交易股票；其对自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操纵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查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